淡江大學招生宣導及文宣製作獎補助經費核銷注意事項

一、基本補助核銷:

- (一)填妥淡江大學招生宣導及文宣製作獎補助經費核銷表(備各項 收據、單據)。
- (二)預算由本處授權至各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,請至本校「預算資訊系統」辦理請款作業,於系統中製作完成憑證粘存單、領款收據、人事費領款清冊等。(預算計畫請選擇「〔授權:ATRX07-1115〕」、預算科目請選擇「試務費支出」、費用別請選擇「試務費支出」、費用別請選擇「試務費支出」、經費來源請選擇「校內預算」)。
- (三)檢附與招生活動相關之海報、文宣、活動照片。
- (四)授權申請表正本將於會簽招生組核定後,由本處加入粘存單附 件。

二、招生宣導活動補助:

- (一)於活動辦理前至少10個工作日填報「淡江大學招生宣導活動獎 補助經費申請表」,並備齊相關文件、資料,向教務處招生組 提出申請,實際補助金額由教務長核定,核定後預算由本處辦 理預算授權至各相關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。
- (二)活動結束二個月內核銷。
- (三)填妥淡江大學招生宣導及文宣製作獎補助經費核銷表(備各項收據、單據)。
- (四)請至本校「預算資訊系統」辦理請款作業,於系統中製作完成 憑證粘存單、領款收據、人事費領款清冊等(預算計畫請選擇 「〔授權:ATRX07-1115〕」、預算科目請選擇「試務費支出」、 費用別請選擇「試務費支出」、經費來源請選擇「校內預算」)。
- (五)檢附相關活動之海報、文宣、照片。
- (六)授權申請表正本將於會簽招生組核定後,由本處加入點存單附 件。
- 三、由本處邀請教師赴高中職演講活動核銷:每人每次補助1,000 元

整。

- (一)填妥淡江大學招生宣導及文宣製作獎補助經費核銷表(備各項 收據、單據)。
- (二)預算由本處授權至各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,請至本校「預算資訊系統」辦理請款作業,於系統中製作完成憑證點存單、領款收據、人事費領款清冊等。(預算計畫請選擇「〔授權:ATRX07-1115〕」、預算科目請選擇「試務費支出」、費用別請選擇「試務費支出」、費用別請選擇「試務費支出」、經費來源請選擇「校內預算」)。